



人生
志趣

分房記

每次帶學生們去內地研學或交流，分房都令我頭痛：把相熟的同學分在一起，容易「夜裏瘋玩不睡覺」，第二天「叫早」難度倍增；把原本互相不認識的學生分在一起，又可能性格不合、生活習慣不同，行程剛開始就來投訴的情況似乎愈來愈多。我心下慨嘆：如今的孩子，早早地有了獨立意識，不論是學習還是生活，行為習慣都更強調「自主」。

莫同學和何同學來自不同的學校。前年夏天，他們參加了同一個研學旅行。出發前的行程講解會上，他倆第一次見面就非常投契，以至於講解會結束後兩個人分別來找我這個帶隊老師，要求分配同一個房間，甚至要求長途高鐵的臥鋪也要在一個格子空間裏。我自然開心，畢竟校際間的同齡人交流是一個取長補短的交流過程，況且兩人都是名校績優生，能有這樣的共同訴求，令人欣慰。

可是，十天的行程只到了第四天，這份「精神投契」就開始分崩離析——莫同學撇着嘴投訴道：「他太不講衛生了！竟然可以不洗澡就睡覺。」何同學一臉不屑地和我傾：「他總是嫌棄這嫌棄那，太不爺們了！」我給他們重新分房的同時，不禁一聲嘆息：一見傾心的友誼和欣喜，到底敵不過小空間裏的朝夕相處，各自缺點和異同坦誠地暴露給對方時，結果往往不是被接納，而是被嫌棄。

上個星期，帶學生們去長沙搞文學創作實踐活動，兩間男校各有3名同學參加，「每個房間兩校各一人，可好？」我話一出口，6人齊齊搖頭，異口同聲地要求：「3個人住一間，標準間加張床就好。」我照辦的同時，不禁又是一聲嘆息。



百家
廊

朵拉

上世紀七十年代的南洋，愛閱讀的人常常找不到書。沒有書店，圖書館也少，華文圖書館更是寥若晨星。那時走進一家所謂「書店」，映入眼簾的多是鉛筆、練習簿、橡皮擦、文具盒，還有學校課本。若在角落裏瞧見幾本參考書，已算有幾分「文化氣息」。至於課外讀物，更像候鳥偶爾掠過的影子，令人追尋，卻難以捉住。

難得遇見幾本從香港、台灣進口的文學書，就像久旱後的第一場雨，帶着墨香與喜悅，輕輕打在心上。那一刻，指尖觸着書頁，彷彿觸到了另一個世界的風。於是急忙掏出身上僅有的錢，將書買下，抱在懷裏，如同捧着一束遲來的光。

前個晚上與一位新朋友共餐。聽說他喜愛閱讀，話題便自然繞到了舊日的書與人。他笑着說，當年自己因為「太想讀書」，卻到處買不到，於是乾脆開了一家書店。那句輕描淡寫的「乾脆」，聽在我耳裏，卻像一個時代的心聲。在書荒的年代，一個讀書人，用最笨拙、也最執着的方式，去靠近文字的光。

他說起那間書店時，眼神溫柔得像回到青春。那是一家小小的店，設在北海巴士總站旁。其實是市政局的舖位，他原只是碰運氣去申請，沒想到職員一聽是書店，竟爽快簽名通過。就這樣，他意外地完成了自己多年的心願，擁有一家書店。

「那書店名叫『藝林書局』，英文是ArtLand Book Centre，故意要簡寫為ABC。」他強調。1977年12月3日開幕，為了這一天，他特地準



心窗
常開

沙頭角意外驚和喜

情有多種，愛情、友情、親情、手足情、民族情以至家國情，我們心中由小我到大我，會因此取捨，沒有國就無家，所以古往今來，大愛國家之情，就要自小培養。想把中國傳統文化傳承及推廣，絕不可紙上談兵，也是義不容辭之重要事。

早前，香港作家聯會舉辦《沙頭角古蹟歷史深度遊》文旅活動，39名作家會員參加，此行軟性推廣國情教育，加強了港人國家觀念，做出好成績。

我們先到訪位於沙頭角上禾坑村的鏡蓉書屋，古樸的書屋，青磚紅頂建造，正廳高掛着「萬世師表」孔子像，此書屋二百多年前曾培育不少考獲秀才成績斐然的莘莘學子。為配合今年是中國人民抗日戰爭暨世界反法西斯戰爭勝利80周年，接着行程是到抗戰紀念館考察，以加深認識東江縱隊的抗戰事跡，以及緬懷參與香港抗日及大營救的羅氏家族的感人事跡。羅氏全家上下，都為愛國奉獻，不懼艱苦，其大愛精神令人敬佩。紀念館內還設有防空洞及石水澗電台，真開眼界了。

來到邊境禁區，因一步之隔便是深圳，我們須出示已申請之禁區紙方可進入沙頭角禁區。這時已是正午，甘導遊引領我們到古色古香之海山酒樓吃午餐，大家都好期待！

不好，腳力差的我太着力打卡而踏錯腳了，一踏破瓦，原來瓦下是地窟，我頓時撲倒四腳朝天呼叫好痛苦。幸得太May姐陪行，她即呼救，一位雄赳赳的英氣警員瞬間來到我們身旁，他用雙臂扶起我，力氣真勁啊！

他獨力把撲倒在爛地上的我扶起後，說要護送我去救護站治療傷處，但我推辭。待我驚魂稍定，入飯店是驚喜，大家品嘗滿桌客家美食：鹹菜炆豬肉、釀苦瓜、客家鹹香雞、古法蒸鱸魚、勝瓜豬皮、雞雜八寶湯、白灼海蝦等，嘖啖滋味無窮，大快朵頤好滿足。

午後，團友各適其適，可在酒樓陽台眺望近在咫尺的中英街，又可穿過沙頭角火車站舊址，到蒸汽火車頭前留影，或沿着新樓街走向海邊，盡頭處寫着沙頭角之角，漫步看秋景，遠眺海天一色，金風送爽靈感隨來，大家都雅興大發多創意，互動談天賦詩，結束了愉快愜意的探古尋源沙頭角之遊。



●沙頭角的風景。

作者供圖

開書店的朋友

備了茶會，下午2點到5點，自由入座，歡迎愛書人來喝茶、喫茶點。他至今仍清楚記得那個下午，因為至今仍留着當年印製的邀請卡。

那時他尚在一間工廠擔任高級職員，無法親自照料書店。其實那間書店原本只是為了自己，為了可以買到更多想讀、想看的書。它的存在，幾乎是一種個人的奢侈。然而，只要一天裏能賣出一兩本書，他的心裏就會亮一下，像有人在暗處替他點了一盞燈。起初，他堅持只賣書。因為自己也愛讀英文書，書架上便同時陳列中文與英文書籍。後來，為了維持書店生意，加了音樂卡帶，還有印着文藝氣息的雞湯海報。若非如此，書店恐怕早已難以支撐下去。

來往的人多半只是路過。偶爾進來的人，也只是隨手翻翻，又輕輕放回。幾天賣不出一本書，是常有的事。後來他才明白，自己那次初次創業的勇氣，其實只是出於「喜歡」，卻少了現實的考量。他沒調查顧客的需要，也不曉得讀者究竟該去哪裏找。只憑着一腔熱情，想像車站人多，就在那裏，匆匆開了一家承載着夢的書店。

「這樣慘淡經營，還能撐下去嗎？」我問。「當然是虧錢了呀！」他笑着說：「語氣裏竟沒有苦澀。」「幾年後就結束營業了，血本無歸。那些剩下的書架和冷門書，我都搬回家。木質書架是自己畫圖設計，再請人訂製的。」「哦。」我輕輕應了一聲，心底生出幾分敬意。「後來呢？」「後來，時代變了。」他笑着搖頭：「大家開始看

電視、看錄影帶，讀書的人愈來愈少。」「那你呢？還喜歡書嗎？」他看了我一眼，笑意淡了些：「喜歡啊。只是現在，多半是在別人家的書店看。」忽然，他像想起什麼似的，說：「你記得嗎？檳城有一陣子出現過流動書店。」

離開檳城20多年的我，只能搖頭。他沒看見，仍沉浸在自己的回憶裏。原來是某家書店，到全馬各地租用會館場地，到處辦書展。他說：「那時我在流動書展裏，一次買了一千多馬幣的書。」店員驚喜地笑着問：「你這麼喜歡看書呀？」聽到這裏，我忽然想起那些沒網絡、沒電子書的年代。一本書，從遙遠的印刷廠輾轉而來，跨越大海，抵達南洋。有人讀完後傳給朋友；有人轉售給二手書店，讓它繼續漂流；也有人小心包好，留給下一代。閱讀原本就是一條隱秘的河流，靜靜流過熱帶的雨林與舊街巷，也流進我們這些孤獨而清醒的靈魂裏。

我的這位朋友，當年開書店，並不只是為了賣書。那更像是一種情感的棲居，為文字安一個所在，也為愛書人留一方寧靜。

有時我想，世上開書店的人，大抵有兩種：一種為生計、一種為心安。我的朋友，應該屬於後者。那間小書店早已不在，但他眼中那份光，卻似乎從未熄滅。

晚餐後回到家，忽然想起那盞燈。我想，也許書店的門可以關，書架可以散，但那份因閱讀而生的溫柔與執着，早已化入時光深處，悄悄照亮着人心，也照亮我們仍在閱讀的人生。

作為原初慾望的「說」

之前，我看過一部電影《利刃出鞘》，講一個小說家被謀殺的故事。像所有這類偵探故事一樣，這部電影在最開始的時候，也花費了大量篇幅介紹牽扯到謀殺案的每一個人。於是，我們就看到了死者的一大家子親戚。你知道，這類故事最終是要讓所有人都惹上嫌疑的。就好像這部電影那樣，所有人的出場，慢慢你就會發現，他們每一個人暗中都與死者有仇。

不過這正是懸疑精彩的地方。謝天謝地，如果沒有這位父親之死，這一群人是不可能被觀眾整體關注的。儘管他們在物理上算是一家人，可是卻矛盾重重，人與人之間的關係當中充滿偽善。有了這個謀殺案，情況就不一樣了，導演可以有條不紊地介紹他們，而且，還不會導致敘事的枯燥。

死亡在這裏成為一個支點，讓這些人的共同出場合情合理，且人人都是主角。就像電影獎被提名的候選人那樣，他們都有可能成為最後的那位花魁，這讓他們有機會被好好地討論一番。倘若沒有這場死

亡，要逐一介紹他們就顯得並不必要。因為畢竟他們在不被介紹的時候，也是那樣生活着，既然如此，介不介紹又有什麼關係呢？所以，一場死亡的聚集能力是為了使與之相關的所有人同時出現都顯得有了一個合理的理由。於是，你會發現，偵探本身作為理性推論或者說理性整合一切信息的能力這件事變成了不再是唯一重要的。在一個叫做謀殺的懸念之外，意外構建出了一段複雜關係。

不過，為了讓案子有趣，並給那些被吊足胃口的觀眾一個滿意的答覆，真正的兇手往往是最不像兇手的那一個。誰能很好地塑造出這一點，誰就能獲得成功。所以，你會發現，這些兇手有時候甚至不是一個壞人。他只是擁有某個不得不去殺人的動機。

不過這裏有可能又要被騙了，你會以為兇殺案的動機很重要，其實卻不然。在一個謀殺案當中，人人都有動機殺人，那就不存在什麼真正意義上的動機探尋了，因為如果作者把每一個人的動機都講一遍，就像很多偵探片所做的，去推斷每一

個人殺人的可能性，那麼這樣一來，各種複雜議題就會紛至沓來，又會匆匆而去。所以，人人都有動機這件事反倒讓殺人動機成為次要的。

真正借由殺人這件事提請注意的要點只有一個，那就是懸念本身。或者說，結尾會有雙重意外，一重意外是那個最像兇手的人不是兇手；另一重意外，和第一重意外有關，因為殺人動機最重的人很少被定位為最終的兇手，這就意味着殺人動機，以及動機必然關聯到的那個道德性被脫離了。雙重懸念在這裏既剔除了意外，也忽視了道德，兇殺案便成了一個懸念本體論。一切都為懸念而生，包括那個被神化的偵探，那個被視為勝利的理性，以及那些被叫做動機的背景的顯現，都成為工具性的。這或許就造就了一種結構必然，早在確定了要建構一個懸念，就原初的有一個結構等在那裏。於是，這個故事就離開了作者，變成一種敘事的任務。至於它的本質，是一種為了說而去說。說不是為了說出，而是「說」這個原初慾望本身的體現。懸念僅僅是讓「說」擁有觀眾罷了。



舞台
客聚

潘國森

漢字多為一字一音，但是經常有「一字多寫」，也有因語境不同、字義有異而出現「一字多讀」。前者涉及「異體字」，後者則是「破讀」。如果字義未變而有另外的讀音，則是「異讀」「又讀」。今時香港有些人絕不承認任何「異體」「異讀」，遇上較為「弱勢」的「異體」「異讀」，便聲大夾惡地罵人寫錯字、讀錯音，煩死了！

香港大學是中國第一所使用西方大學學制的大學，於是就有緣搶先用了《禮記·大學》的「明德」和「格物」作為校訓。淺見以為這四字可以作為全中國所有大學的「總校訓」。其校徽中「明」比大家慣用的「明」多了一橫，「德」卻少了一筆。小學生都知道「德」字的右半拆開是「十四一心」，港大校徽卻是「十四心」。

於是有人譏諷大學「無人」，寫常用字都寫「錯」了。而實情是中國書法容許「裝字」，莫說是常用，甚至冷僻的「異讀字」都可以隨便寫，還可以自創筆劃加減。例如有人寫「百福圖」「百壽圖」，福與壽哪來這麼多異體？

異體字的通用程度在不同時代有異，我們看看清華大學的校徽：當中的「清（清）字」從「𠂔」不從「月」，《說文

書法與異體字

解字》《康熙字典》用之。但是香港小學生考試測驗時寫「清」，大概率會給老師大筆一揮，打個又當為錯字！這個「𠂔」香港人多數知道是「日元」，必讀如英文的「yen」。其實這個「𠂔」還不該算是漢字，是日本人創新作為「圓」的簡體。

如果港大校徽寫「錯」字，可以說清華大學也錯嗎？實情以中國傳統書法的規矩來說都沒有錯。順帶一提，清華校徽也有「德」字，揮毫的書家選用最多人寫的「十四一心」。

「明」還有個常用書法異體「𠂔」，左方的「𠂔」是「𠂔」（漢語拼音 jiong、粵音 gwing2）的異體，今時「𠂔」「𠂔」「𠂔」三字可通用。

隨心所欲書寫用異體字是當代書家的特權呀！



●歷代名家寫「明」多用異體。



●清華大學校徽(局部)。



作者供圖

建築師眼中的氣候變化

對於全球氣候暖化和污染等對地球威脅性的問題，每個國家都定出了長遠的政策，各界亦有不同的應對和觀點。最近與資深建築師鄭逸雅閒談，喜見他近年走上藝術家之路，以畫筆表達對氣候變化的控訴，提醒大家對環保的覺醒，他藉着對建築的洞察力，融入社會責任的關注。

在建築界享負盛名的鄭逸雅擁逾30年的國際建築經驗，知名項目不少。想不到在設計精巧的建築物背後，他看到另一個深層次問題：大自然的變化對建築物所處城市和其人類所造成的影響。這份敏銳的觸覺，以及累積下來的不同層次思考，推動他拿起畫筆，創造出一幅一幅的畫作，他的背景讓他的創作呈現出不同的視覺角度、構圖和用色，成為了探索都市政策、環境保護與藝術表達的對話，每幅畫都讓人深思。



●鄭逸雅描繪香港的創作。

即如他透過作品去探索氣溫上升、海平面增高和生態變化如何正蠶食着全球人類的生活和城市面貌，畫中建築物看似有扎實的結構感，卻又讓人意識到動盪不安。先進的城市網絡受着洪水和風暴撕裂；都市的天際線，在充滿陰霾的天空映襯下，只餘下欠生命力的剪影；城市成了人類寄予希望又暗藏焦慮的地方；大自然看似是背景其實是主導者；有些盡空無一人的場景，故事彷彿被懸空，是對未來的質疑……在生態危機時代對城市文明的脆弱性進行了沉思。

他的畫以香港、曼谷、新加坡、紐約、三藩市和倫敦等城市為框架，描繪了處於脅迫下的建築，也把城市呈現為建設與自然力量相互角逐的場所，大家想欣賞鄭逸雅的作品，可於12月6日至12日到上環Y Gallery，一起思索我們對未來城市、生態保護和人類福祉的共同責任。

活人感

如今社媒上的最高評價是「活人感」。讚美一個明星或博主，不再是「完美」「精緻」，而是「Ta好有『活人感』」；欣賞一段內容，不再是「高大上」「有深度」，而是「充滿了『活人感』」。看似奇怪的3個字成了最高榮譽，背後的原因倒也不難理解：在一個一切都可以而且默認被設計、被優化、被數據化的世界裏，那些粗糲、鮮活、未經打磨卻真實的東西變得彌足珍貴。就好像《銀河列車999》裏，很多拚命換了完美且永生的機械身體的人，又拚命攢錢想換回自己的肉身。

那麼，究竟什麼是「活人感」？它不是生物學意義上的「活着」，而是精神層面的「在場」。它是一種掙脫了預設腳本，超越了完美人設，帶着毛邊和褶皺的真實狀態。一個有「活人感」的人，他的喜怒哀樂不是為了迎合某種期待，他的言行舉止也不是為了完成某項KPI。他會犯錯，會失言，會不合時宜地神經刀。他的存在，不是一张被精心PS過甚至AI生成的完美圖片，而是一幀包含了各種噪點、抖動和失焦的馬格南街拍。

與「活人感」相對的，是「NPC感」。NPC，即遊戲中的「非玩家角色」，他們按照既定程序行動，說着重複的台詞，構成了世界的背景板，卻唯獨沒有自己的意志。每天清晨同一時間，他們被鬧鐘喚醒，擠上同一班地鐵，重複同樣的工作，和同一撥人說同樣的話，然後「時間久了，格子間的女孩也很美」。打開社交網絡，清一色角度完美的下午茶、精心挑選的書單以及在健身房揮汗如雨的擺拍。他們像一個個訓練有素的演員，扮演着「積極

上進的都市青年」「歲月靜好的文藝中產」或是「通透豁達的人生導師」。人設光鮮，生活扁平。沒錯，就是《楚門的世界》《頭號玩家》，就是NPC。

「活人感」的缺失，原因有很多。其中很重要的一個，在於現代社會對「確定性」和「效率」的極致推崇。人們害怕失控，恐懼瑕疵。在「正確」的巨大引力下，任何偏離軌道的言行都可能被視為風險。於是，大家學會了自我審查，將真實的想法和情緒層層包裹，只展露最安全、最無害的那一面。我們用流行的梗消解嚴肅的討論，用「哈哈哈」掩蓋真實的尷尬或悲傷，用「都行、隨便」來迴避真正的選擇。我們活得愈來愈像一篇無懈可擊的公關稿，滴水不漏，卻冰冷無趣。

要找回「活人感」，說難不難說易不易。核心法門就是要擁抱自己的不完美，並給予他人犯錯的權利。承認自己有知識盲區，有情緒低谷，有性格缺陷。敢於表達「我不知道」，敢於提出不成熟的觀點，敢於分享失敗的經歷。當人們不再執着於維護那個「全知全能」的虛假形象時，反而會收穫更真誠的連接。一個敢於暴露脆弱的人，比一個永遠正確的人，更能讓人感受到溫暖和信任。同時，堅持一些不為任何目的、只為「我樂意」的「無用」小事。街溜子、看閒書、畫大濃妝、做頓好吃但未必漂亮的飯……這些看似「浪費時間」的行為，恰恰是為精神世界注入真氣的過程。

歸根結底，「活人感」其實是一種選擇。是選擇成為一個面目模糊、隨波逐流的背景板，還是一個有血有肉、會哭會笑的參與者。它關乎的，是在被規訓的洪流中，我們是否還有說「不」的勇氣。